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

103年06月05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3年06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6年0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7年01月04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6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05月08日112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06月07日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1月28日114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保持住宿生生活品質，依據「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」訂定本記點規定。
- 二、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，生活組、系輔導教官及宿委會幹部得依本規定執行違規記點記錄，違規情節重大者或記點達10點者，經本校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退宿，若決議勒令退宿則不予退費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三、違規記點之點數為學年制，於住宿生退宿時歸零留予備查。
- 四、記點實施方式：
- (一)違規者依違規記點點數記錄。
- (二)記點得依違規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。
- (三)累計 3 點(含)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，累計 5 點(含)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家長及學生，累計 7 點(含)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家長及學生，累計 9 點(含)電話通知家長，住宿生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，造成無法聯繫，該生應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後，經樓長巡房三次，未能簽收者，改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於三天內向生活事務組提出異議，並由生活事務組進行事件了解後進行決議。
- 六、生活事務組及宿委會幹部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，得開立「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」  
(附件一)第一聯生活事務組存查，第二聯各舍存查，第三聯住宿生存查。

## 七、銷點實施方式：

- (一)違規的住宿生於收到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後，須於二週內到各舍服務台申請並開始銷點，逾期不得銷點。
- (二)申請單申請完成後，第一聯生活事務組存查，第二聯各舍存查，第三聯住宿生存查。
- (三)依申請時間至服務單位實施勞動服務，並填寫勞動服務時數及服務單位蓋章確認。
- (四)銷 1 點須勞動服務 2 小時。

## 八、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：

項目	類別	說明事由	扣點數	備註
1	安全	於門禁時間外出。	3 點	公約第 3 條第 1 項
2	安全	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(如磁扣等)或借取他人學生證或出借臨時證使用。	3 點	公約第 3 條第 2 項
3	安全	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(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)。	3 點	公約第 3 條第 3 項
4	安全	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保留追究其民、刑事等相關責任。	5 點	公約第 3 條第 5 項
5	安全	未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，致陌生人進出宿舍。	1-3 點	公約第 3 條第 6 項
6	常規	點名未到 2 次	1 點	公約第 4 條第 2 項
7	衛生	走廊放置個人物品。	3 點	公約第 5 條第 2 項
8	衛生	垃圾未分類或亂丟垃圾。	2 點	公約第 5 條第 3 項
9	衛生	其他影響環境事項。	1-5 點	公約第 5 條第 4 項
10	環保	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、推動節能省碳(例：隨手關燈)。	1 點	公約第 6 條
11	常規	進入宿舍後，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，致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作息。	1-3 點	公約第 7 條第 2 項
12	常規	未於公告開放時間內或未完成申請者，擅自帶非該舍住宿生人員進入宿舍內(含被攜帶者並同處分)。 (進入宿舍大廳 3 點/進入房間 9 點)	3 點 9 點	公約第 8 條第 1 項
13	常規	未於公告開放時間內或完成申請者過 22：30 後，留非住宿生於宿舍內逗留者。	2 點	公約第 8 條第 4 項
14	常規	汽車、腳踏車及機車、電動車、電動自行車類及未經申請許可停放於宿舍區。	2 點	公約第 9 條第 1 項
15	常規	機車、電動車、電動自行車類未停放於停車格內及汽車、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。	2 點	公約第 9 條第 2 項
16	常規	禁止在宿舍區內騎乘機車，於各棟宿舍內使用代步工具(輪椅除外)。	3 點	公約第 9 條第 5 項
17	安全 常規	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品、易燃物，如酒精、瓦斯、煙火(防疫酒精除外)。	5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
18	安全 常規	擅自在寢室內持有或使用電冰箱(除新舍大樓申請同意者)、電暖器、電視、數位媒體撥放器、電毯、炊煮用具、移動式水冷扇、除濕機或 600W(含)以上電器設施(吹風機、電腦週邊器材除外)、私接、改裝電線(源)者、及修改宿舍網路設定。	8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
19	安全	擅動宿舍區公物或於非緊急狀態使用宿舍所裝設逃生設備、防災器材等；如滅火器、逃生梯等。	5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4 項

20	安全	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如焚燒物品等。(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，經報備許可者例外。)	5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5 項
21	常規	飼養動物者	2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6 項
22	常規	偷竊、偷拍、賭博、抽菸、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。	7~10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7 項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3	常規	私自頂讓床、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。	7~10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8 項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4	常規	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。	7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9 項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5	常規	對宿委會幹部有辱罵、欺騙(7點)、仿冒幹部執行公務(9點)或影響公務執行者(5點)	5 點 7 點 9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10 項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6	常規	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(如攜帶刀械、毒品、在他人存物品中添加物質者)	7~10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11 項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7	常規	妨礙公序良俗。	5~10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12 項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8	安全	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	3 點	
29	責任	任何時間借用鑰匙者。	1~3 點	
30	常規	蓄意損傷宿舍公物	3~5 點	公約第 5 條第 1 項
31	常規	禁止在宿舍內(含公共區域) 張貼、塗壁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、掛繩及黏貼含有黏性之物品、不得任意更換門鎖等	1~3 點	公約第五條第 4 項

九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